

证券代码：832495

证券简称：精钢海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05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3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曾文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修冬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0-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远、吴平平、陆军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机构投资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进行约定》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远、吴平平、陆军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机构投资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等事项进行约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投资机构跟随出售权进行约定》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远、吴平平、陆军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机构投资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投资人跟随出售权等事项进行约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其他特殊条款进行约定》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远、吴平平、陆军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机构投资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机构投资人的股份回购权、反稀释权等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进行约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